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南澳县教育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月 4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人员情况。局内设机构 4 个，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股长 5 名。核定机关聘用人员数 2 名。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县教师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购买服务人员数 2 名。

2.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全县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及教育信息化实施工作；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类民办教育；负责县级教育经费筹措管理。主管全县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学校招生工作；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管理和招生统筹协调工作，承担全县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着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扎实推进教育改革，规范教育管理，大力推行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

口径)

2022年,我部门收入决算数为18054.0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7967.08万元、事业收入59.04万元、其他收入27.92万元。2022年支出决算数为1827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64.68万元,项目支出1609.48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我部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我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本项自评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规范公开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未发现不规范行为。本项自评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结转结余方面:我部门当年度有结转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结余。本项自评4分。

2.预算控制率方面:我部门当年度预算控制率为4.09%,小于10%。本项自评4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良好。本

项自评 5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我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对机构运转成本做到严格控制。本项自评 8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我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3.35%。本项自评 7 分。

（3）预算管理情况

6.项目监管方面：我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关手续。本项自评 5 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我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43%。本项自评 2 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我部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本项自评 8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我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相关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情况。本项自评 6 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我部门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本项自评 5 分。

（4）预算使用效益

1.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我部门顺利完成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项自评 8 分。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我部门顺利完成了本年度各项

工作目标和任务，全县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本项目自评6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结合相关部门反馈给我部门的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和开展满意度调查情况，我部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本项目自评6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良好，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尤其是资产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仍需进一步改进与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规范，不断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形成贯穿预算绩效全过程的管理机制体系。加强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和绩效执行能力。强化预算执行情况跟踪，不断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南澳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1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30	资金结转结余	5	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当年无结转结余，5分； 当年有结转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结余，4分； 当年结转结余超过上年结转结余，不得分。	4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5分； 2. 90%>比率≥75%的，得3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7
		预算管理	3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主要反映部门（单位）核心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件数/重点工作计划件数）*6；根据本级政府对评价年度各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考核分数/总分）*2	8
				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履职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6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县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